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栾贻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35,866,4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03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5,789,8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9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9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17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8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90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9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9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17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8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90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8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90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8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90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吕万成律师、李德财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